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GCPC自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向GCCL供應產品。

由於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G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據此，G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再多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新年度上限。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GCPC自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向GCCL供應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由於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G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據此，G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再多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新年度上限。此舉讓本集團繼續就產品利用GCCL的零售途徑。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故可以利用該等銷售途徑能夠讓本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 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GCCL向GCPC購買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267,525,000港元、374,384,000港元及331,868,000港元。

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88,800,000港元、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762,000元（或約775,845,000港元）、人民幣977,680,000元（或約1,202,558,000港元）及人民幣1,466,521,000元（或約1,803,839,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產品供應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下文所提及的付款條款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i)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交易額須由GCCL在不遲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向GCPC支付的條款被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修訂為不遲於120日；以及(ii)GCCL同意向GCPC提供銀行，以保證於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期內任何時間GCCL應付GCPC的任何未支付款項得以支付。由於GCCL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及向GCCL銷售產品的收益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32.3%，故上述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延長付款期將有助GCCL增長及擴充，從而將會令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受惠。

##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CL的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擴充及其於2011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途徑預期將迅速發展，帶動GCCL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GCCL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包括：(i)在三線城市（如江蘇省常熟市、湖北省廣水市及浙江省蘭溪市）建立百貨商場銷

售渠道，將GCCL的產品銷售拓展至該等城市；(ii)進一步與新的全國性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iii)發展及進一步建立其互聯網購物銷售途徑，以便實現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並吸引傳統銷售途徑未能涵蓋的新客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會發表其觀點)認為，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 有關本集團、GCPC及GC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產品。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 上市規則適用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

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及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供應協議，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將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630,762,000元(或約775,845,000港元)、人民幣977,680,000元(或約1,202,558,000港元)及人民幣1,466,521,000元(或約1,803,839,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的權益；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00元兌1.2300123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